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
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 (2) 該建議之生效日期
 - (3)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 及
-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該建議之生效日期

大法院所發出命令的官方副本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建議條件經已達成，而該建議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現金權益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寄發。

緒言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以及建議撤回上市（「**計劃文件**」）；(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會議的結果，所涉及事項為（其中包括）(I)批准該建議及／或該計劃（視情況而定）及(II)批准(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b)註銷計劃單位；及(c)於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法院批准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建議之生效日期

按法院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已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得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所發出命令的官方副本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建議條件經已達成，而該建議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現金權益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